

新年之际 日本法轮功学员中领馆前抗议迫害

【明慧网】在全球迎接新年之际，日本熊本地区法轮功学员在当地的中领馆前举行了反迫害活动，抗议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六年的残酷迫害，并烛光守夜悼念被中共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

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点到深夜一点，熊本地区的法轮功学员先后在长崎中领馆和福冈中领馆前，打开“法轮大法好”、“解体中共，停止迫害”、“立即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活摘器官”、“退党人数突破两亿二千万”等横幅和“还法轮功自由”、



图：日本熊本地区法轮功学员在中领馆前抗议中共迫害

“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停止活摘器官”等真相标语牌，抗议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六年的迫害，并烛光守夜悼念被中

共迫害致死的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

自前中共头目江泽民对法轮功发动惨无人道的迫害以来，每逢新年之际，

熊本地区的法轮功学员都在中领馆前举行抗议。经历了十六个春秋的反迫害活动，很多周边的民众从不了解真相开始渐渐明白了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并理解和支持法轮功学员的和平抗议之举。

参加活动的法轮功学员说：“二零一五年五月以来，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以及他们的家属发起了控告江泽民的大潮，至今已有逾二十万人递交诉状。在海外，联署举报江泽民的活动席卷全球，势不可挡。但愿世人能够分清正邪和善恶，在历史的关键时刻作出正确的选择。”◇

亲属递交文件证实亲人无罪 法官签字接收

【明慧网】辽宁省朝阳县法院欲对五位法轮功学员进行开庭审理。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向审判长刘玉丽递交了国务院、公安部证明修炼法轮功合法的文件。刘玉丽签名接受，还表示会依法办案。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辽宁省朝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屯乡派出所警察联合绑架了在葫芦岛市南票区及朝阳县大屯村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的法轮功学员徐玉兰、王英、齐百芬、李艳、何勇五人，并将他们构陷到检察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辽宁省朝阳县法院开庭审理。法官说认罪就

不判或改判，不认罪就判刑三至七年，并说二十天后定结果，如判刑就直接送走，不通知家属。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上午，五位法轮功学员的亲友到朝阳县法院，见了女审判长刘玉丽，当面递交了公通字（2000）第 39 号文件。亲友向刘玉丽说明：“这个文件代表了中共最高权力机构、代表了公安部，证明法轮功是合法的。而且在二零一四年《法制晚报》重新刊登了这个文件；两天后的六月四日，《中华网》也刊登了这个文件。《中华网》是面对全世界的网站，也就是向全世界表明：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刘玉丽签字接

收，并表示：这个案子合议庭还没有合议。我们要请示领导，和有关部门商议。

亲友指出：按照中国宪法和法律，法院有独立的审判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但是那个

“判决书”上却是你的签字。按照习、李政府推出“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法官要为自己的案子终身负责。刘玉丽表示：我们会依法办案的。◇

“为什么咱市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法官都出事了？”

【明慧网】〔文 / 法轮功学员〕那年，我因向民众讲法轮功真相而被关入山东省女子监狱。不知道为何，和我关在一个监室中的有几个法官，其中一个我叫她刘姐。刘姐知道我是法轮功学员后，一次小心翼翼地问了我一个她久思不解的问题：“为什么咱市的法官凡是参与了你们的案子后都出事了？”听她这一问，我心里沉甸甸的。因为我之前只听说本市的警察有遭恶报的，这是头一次听说本市有这么多法官（转下页）

河北张家口千人签名支持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继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张家口百人联名举报江泽民，到十二月三十日，仅两个月时间，张家口市近郊与周边县，又有 1160 名民众签名支持控告江泽民。民众签名要求彻底追查江泽民、周永康等“按需杀人”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并强烈要求：把江泽民及帮凶绳之以法。

市郊一位三十多岁的男子说：我知道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都按照法轮功的真善忍，社会也不会败坏到这种程度。江泽民不仅打压好人还活摘人家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真是天理不容。

一老人在签名表上写到：江泽民这个大魔头，真是坏透了，不仅迫害善良的好人，还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比法西斯还残忍。◇



■ 河北张家口 1283 人签名要求追查江泽民等人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

城关派出所法轮功学员不愿

【明慧网】〔河北来稿〕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点多，河北省某市一公园里游人如织，五名法轮功学员开始发真相台历并讲述法轮功真相，劝人们“三退”（退出中共党、团和队）保平安。

四点多，一名不明真相的老年妇女向正在马路边执勤的交警恶意举报。该市交警大队长闻讯后以为立功的机会到了，亲自带领人马绑架了这五名法轮功

学员，强行将她们送到不远的城关派出所。

城关派出所当班的警察听交警说抓来的是法轮功学员，就连忙摆手：“不收，不收。”交警队的人不知就里，问：“为什么不收？法轮功……”答曰：“不收就是不收，想送你们就送车站派出所。”一听这话交警更加恼火，于是双方吵了起来，最后有人出来打了个圆场，交警便扔下法轮功学员悻悻而去。

法轮功学员对派出所警察说：“法轮功问题是个大冤案，修炼法轮功的都是按照‘真、善、忍’做好人的人。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违法、违宪、违反国际人权法，谁迫害法轮功都会在将来遭到清算的。”那几个警察说：“这个我们知道。”

当晚两名法轮功学员被放回家；另三人被送拘留所，警察的说法是“走走形式”。几日后这三名法轮功学员也回家了。

中共很会骗人

【明慧网】中共很会骗人，它嘴上说“反对迷信”，可是所有加入其组织的党、团、队员，都被要求站在画有凶器的血旗下，宣誓把一生献给邪党。即使有没宣誓过的，也都签名、按手印，承认自己是中共一分子了。

中共很会骗人，它装模作样地规定人们到一定年龄就算自动离队、离团了，可是人的命仍然归它管，因为誓言中说的是贡献一生，而不是十几年、二十几年。

由于中共的欺骗，有人以为法轮功学员说的“天灭

中共，退党、团、队保命”与己无关呢，错误地认为自己早就不是团员、队员了。

其实离队、离团的仍然是中共组织的人，只是不参加其组织活动了。在这一点上，中共骗了所有人。而接受法轮功学员帮助，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的人，才是真正的摆脱了中共的束缚，不再是中共的人了。

摆脱中共的束缚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中共做恶招来的灾难中没有你，因为你曾经同意把生命献给邪党的誓言作废了。◇

（接前页）遭恶报。我沉思片刻对她说：“我试着说说我的看法，看看你能不能接受。”她重重地点点头。

我说：“善恶有报是天理的表现，这是任何人逃不过的宇宙规律，这个理，我们炎黄子孙传了几千年，可是到了中共这不认这个理了。但是天理是无法被否认的。大量的事实就摆在面前。人做了善事就有福报，做了坏事就遭恶报。作为法官，如果能对杀人犯等刑事犯罪分子依法审判，那是为世间正义做好事，也是法官的职责；但是法轮大法是佛法，法轮功学员是按照宇宙特性真、善、忍修心向善的好人。对这样的人，你们进行冤判，那不是助纣为虐吗？其罪过之大可想而知的。尽管你们的理由是上头压的、为了保饭碗不得已而为之，但是我认为生命可比一时的饭碗重要多了，要饭碗不要命是非理智的选择。其实，谁保护了法轮功学员，往往好事不断呢。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已经纷纷在遭恶报，或进监狱、或得绝症死亡了，还不止这些，他们的恶行还可能会连累父母子孙。这是所有法轮功学员最不愿看到的悲剧，所以才舍命讲真相啊。”不知什么时候，刘姐已经哭成了泪人。◇